**政府采购**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经开区校园紧急系统及配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jg202112005-1

采购人：　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兴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年12月27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2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2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2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3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经开区校园紧急系统及配套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1月05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112005-1

（二）项目名称：经开区校园紧急系统及配套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预算金额：36万元

（五）最高限价：　36万元

（六）采购需求：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拟采购校园紧急系统及相关配套产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七）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毕。

（八）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最后报价“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规定情形的，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其基础电信业务经营的文件证明。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办法**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获取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09:00 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7:30。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

（三）方式：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

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谈判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谈判的，后果自负（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2022 年 01 月 05 日 09:30

（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谈判。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财政监督电话：0527-8885980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宿迁市平安大道 738 号

联系方式：肖智元 158963012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兴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平安大道 388 号

联系人：沈宴兆、吴松虎

联系电话：0527-82990088/176052637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宴兆、吴松虎

电话：0527-82990088/1760526373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 1 | 特别说明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2 | 项目类别 |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 |
| 3 | 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4 | 响应有效期 |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 5 | 响应文件份数 |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
| 6 | 响应文件解密 | 解密人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解密 |
| 7 |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办法 |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
| 8 | 分包要求 | 不允许分包。 |
| 9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采购单位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代理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0 | 其他 | 1.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自理。因未踏勘或未仔细踏勘造成的损失自负。<br>2.不管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谈判所需一切费用。 |

## 一、总 则

###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函》第二条及须

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谈判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发出，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7.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谈判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谈判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货物要求、质量要求、供货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8.4 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8.5 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 9、响应文件构成

9.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9.1.1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9.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1.3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其基础电信业务经营的文件证明；

9.1.4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9.2 报价文件

9.2.1 报价一览表；

9.2.2 明细报价表。

9.3 技术文件

9.4 商务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谈判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0、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响应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人工费、主材费、设备费、辅材费、安装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运费、调试费、维保费、检测费、服务费、培训费、系统升级服务费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1.3 报价注意事项：

11.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1.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谈判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响应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谈判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有关谈判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谈判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4.2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4.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谈判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5、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5.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谈判认定条款

**16、无效标条款**

16.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6.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16.3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6.4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6.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7 供应商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6.8 其它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6.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7、废标条款**

1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8.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8.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8.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8.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8.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恶意串通的情形**

19.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9.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1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19.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19.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9.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谈判程序及最后报价

### 20、谈判会议

20.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0.2 谈判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0.3 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0.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携带 CA 证书到谈判地点进行解密。供应商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0.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 21、谈判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独立完成谈判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谈判、推选成交候选人。

### 22、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23、谈判程序**

**23.1 谈判会议流程**

23.1.1 播放会议纪律；

23.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3.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3.1.4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3.1.5 谈判会议结束。

23.2 谈判程序

23.2.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23.2.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告知有关供应商。

未实质性响应的认定，需经谈判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谈判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3.2.3 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3.2.4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

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最后报价**

24.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注：①参加谈判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谈判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参加谈判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谈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24.2 最后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

**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CA 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完成上传。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谈判，谈判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4.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5、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6、保密**

谈判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谈判小组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8.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供 3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29、签订和公告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9.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0、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 八、验收及付款

**32、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3、付款**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九、质疑与投诉

**34、质疑与投诉**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4.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

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送达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部门：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江苏兴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肖智元 15896301218/沈宴兆、吴松虎 0527-82990088

通讯地址：宿迁市平安大道 738 号/宿迁市平安大道 388 号

34.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的接收方式：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按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谈判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信用信息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谈判保证金 | 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供货期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质量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质保期及免费维保期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其他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3、**详细评审。**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和比较。

4、**评标结果。**谈判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经开区校园紧急系统及配套采购项目

2、最高限价：36 万元

3、质量要求：合格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全部进场并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款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三、供货期及质保期**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毕。

2、供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质保期及免费维保期：3 年 。

**四、清单及参数要求**

**核心产品：紧急报警箱**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紧急报警箱 | 1、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高性能嵌入式 SOC 处理器，系统运行稳定可靠；<br>2、前置环形红色背光灯机械按键，环形红色背光灯能定时闪烁，报警按钮处具有“紧急报警”明显标示说明,呼叫接通后的通话过程中按键的红色环形背光灯闪烁频率应加快,指示为当前处于通话状态；<br>★3、设备支持双网口链路（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证明）<br>★4、设备支持 2 路音频输入和 2 路音频输出；音频输入和音频输出关系可自由配置,内部含高灵敏 | 台 | 46 | |

| | | | | | |
|---|---|---|---|---|---|
| | | 度麦克风，拾音距离应达到 10 米，语音清晰，内置 3W 扬声器；（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证明）<br>5、设备支持将防拆报警、防区报警等报警信息通过网线传送到管理中心，并形成日志文件；<br>6、支持呼叫转移功能：设备呼叫中心管理机时，可通过呼叫转移功能将呼叫信息转移到其他中心管理机上；<br>7、支持可视对讲功能：按下紧急求助按键后呼叫中心管理机，呼叫过程中能听到相应提示音；通话过程中中心能看到设备处实时视频，支持实时全双工双向语音对讲和视频通话功能；<br>★8、支持同时进行多方实时对讲通话，多台前端设备与多台中心管理机实时多方通话；（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证明）<br>★9、支持将音视频同步存储到设备 SD 卡中，当在双向对讲通话时录像存储为双向通过混音的音视频复合流；（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证明）<br>10、设备前置 200 万 CMOS 高清摄像头<br>11、支持红外补光，在光照强度 0.1Lx 时，红外补光距离应不小于 10 米；支持日夜模式自动切换：通过 ICR 红外滤片实现自动切换，实现真正的日夜模式监控；<br>12、彩色图像：图像分辨力≥280TVL，亮度鉴别等级≥8 级；<br>13、支持中心管理机控制前端设备警灯打开和关闭功能；<br>14、支持语音播报、分组广播功能；<br>★15、支持外界噪音侦测报警；外界噪音≥60DB（可设置），内置振动探测器接口（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证明）<br>16、支持系统校时功能；<br>17、支持看门狗功能；<br>18、支持网络远程在线升级功能；<br>19、防护等级：IP65；<br>20、工作环境：温度-40℃～70℃，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 | | | |

| | | | | | |
|---|---|---|---|---|---|
| 2 | 小场景人脸抓拍摄像机 | 1、内置双镜头。<br>2、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br>3、内置 GPU 芯片。<br>4、内置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br>5、支持 MD5、SHA256 加密算法。<br>6、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br>7、内置至少 4 颗混合补光灯，每颗灯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在开启白光灯或混合补光灯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br>8、通道一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2560x1440@25fps，子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第三码流不小于 1920x1080@25fps。通道二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1920x1080@25fps，子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第三码流不小于 1920x1080@25fps。<br>9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br>10、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br>★11、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公安部检验报告加盖原厂公章证明）<br>采用金属外壳。<br>★12、在 IE 浏览器下，可通过扫描预览界面上的二维码获取设备资料。（公安部检验报告加盖原厂公章证明）<br>★13、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在 IE 浏览器下，重启事件记录可包括正常重启和异常重启 2 种类型。正常重启可记录重启的时间、服务类型、用户名、IP/域名信息；异常重启可记录重启时间、异常类型信息。（公安部检验报告加盖原厂公章证明）<br>★14、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可同时支持 10 路客户端和 5 路 web 端事件布防，设备在布防时间段内主动上传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与报警图片可继续上传。（公安部检验报告加盖原厂公章证明）<br>★15、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可同时支持 3 路 web 监听通道，设备响应 web 端发送的查询请求，并返 | 台 | 11 | |

| | | | | | |
|---|---|---|---|---|---|
| | | 回对应的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可继续上传。（公安部检验报告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 | | |
| 3 | 大场景人脸抓拍摄像机 | ★1、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3 个镜头，可输出至少一路全景视频和一路细节视频，其中全景路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细节路内置 1 个镜头；（以公安部检验报告加盖原厂公章为准）<br>★2、全景通道内置 2 个镜头，光圈不小于 F1.0，具有不小于 1/2.8 靶面尺寸，内置 4 颗补光灯（以公安部检验报告加盖原厂公章为准）<br>★3、细节通道内置镜头，具备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内置 10 颗红外补光灯及 1 颗白光灯（以公安部检验报告加盖原厂公章为准）<br>4、细节通道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47mm<br>5、内置不少于 2 个 GPU 芯片<br>6、全景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3840 × 1080，细节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560x1440（<br>7、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lx，黑白 0.0001 lx（以公安部检验报告加盖原厂公章为准）<br>★8、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 4 个像素，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92°；（以公安部检验报告加盖原厂公章为准）<br>★9、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范围不低于 10° 可调（以公安部检验报告加盖原厂公章为准）<br>★10、摄像机可在预览画面及抓拍图片中叠加人员和车辆的移动轨迹，轨迹颜色支持红色、黄色、蓝色、绿色、及紫色，轨迹末尾具有一个方向箭头，指向目标离开的方向，抓拍图片大小不大于 500KB。（以公安部检验报告加盖原厂公章为准）<br>红外距离不小于 250 米<br>★11、具备声音警戒功能，可设置 11 种警戒音、提示音、自定义语音，报警次数 1～50 次可设；可通过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联动声音报警。（以公安部检验报告加盖原厂公章为准）<br>★12、具备闪光灯警戒功能，可设置闪光灯闪烁时间（1-300），闪烁频率（高、中、低、常亮），亮度（1-100），当监控画面中有目标触发区域入 | 台 | 1 | |

| | | | | | |
|---|---|---|---|---|---|
| | | 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时，可联动白光灯闪烁进行报警。（以公安部检验报告加盖原厂公章为准）<br>★13、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以公安部检验报告加盖原厂公章为准）<br>14、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样机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及抓拍；可最多同时对监控画面中 100 个目标进行检测、框选提示并抓拍图片<br>15、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样机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 | | | |
| 4 | 交换机 | 1、10/100 以太网电口≥5；<br>2、交换容量≥10Gps；<br>3、包转发率≥7Mpps；<br>4、即插即用；<br>5、金属机身；<br>6、工作温度：0℃-50℃；工作湿度 10%-90%无凝结 | 台 | 14 | |
| 5 | 光缆 | 1、符合 TIA/EIA-568-B.3 标准，ITU G.651 、IEC793-2A1b 技术要求。<br>2、高强度中心松套管，管内充有阻水油膏。<br>3、轻铠装结构，两根平行的钢丝用于增强硬度。<br>4、外皮备有阻燃型和低烟无卤型，供不同场合使用。<br>5、 双面涂塑钢带(PSP)加强了光缆的允许压力、抗冲击力及防潮性能。<br>6、衰减：1310nm ≤0.36dB/km ， 1550nm ≤ 0.22dB/km 。 | 米 | 4000 | |
| 6 | 电缆 | 国标无氧铜，RVV2*2.0 | 米 | 400 | |
| 7 | 网线 | 1、采用规格 23AWG 的单芯裸铜为导体，聚乙烯类高分子材料为绝缘体，外皮材料采用阻燃型高分子材料。<br>2、电气特性超过六类(Cat.6)国际规范的 250MHz 要求。<br>3、电缆中心十字架隔离保证 NEXT 性能和合理施工 | 箱 | 6 | |

| | | | | | |
|---|---|---|---|---|---|
| | | 弯曲半径。<br>4、阻抗：100 欧姆+/-15。<br>5、最大直流电阻：9.38 欧姆/100 米。<br>6、不平衡电阻：≤5%。<br>7、最大电容：≤5.6nF/100m。<br>8、不平衡电容：73.2pF/100 米。<br>9、导体直径：23AWG，0.57±0.005mm 实芯裸铜导线。<br>10、绝缘层：高密度聚乙烯。<br>11、外护套：PVC，厚度不低于 0.6mm。 | | | |
| 8 | PVC 管 | 国标 DN20 | 米 | 800 | |
| 9 | PE 管 | 国标 DN50 | 米 | 800 | |
| 10 | 绿化开挖 | 1、绿化移除及栽植；2、养护要求满足相关规范要求；3、相关苗木品种由采购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含苗木移除、购买、栽植、养护等费用 | 米 | 500 | |
| 11 | 破路恢复 | 1、原道路拆除、垃圾清运并原状恢复 2、具体由采购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 米 | 400 | |
| 12 | 辅材 | 不锈钢设备箱、摄像机电源、光纤收发器、光纤终端盒、尾纤、插排、漏保等 | 项 | 1 | |
| 13 | 系统集成 | 布线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平台软件的对接，三年维保 | 项 | 1 | |
| 14 | 点位调试 | 校园一键报警设备联网调试服务 | 个 | 46 | |
| 15 | 视频网专线线路 | 运营商专线 | 条/年 | 12 | 服务期三年 |

**注：1、各供应商需针对技术响应要求详尽真实的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列出响应及偏离情况，未列明偏离情况的对应项视同响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成交后无条件按要求实施。**

**2、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本身、人工费、主材费、设备费、辅材费、安装费、成**

**品保护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运费、调试费、维保费、检测费、服务费、培训费、系统升级服务费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安装，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部分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五、验收标准**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成交单位准备资料提交验收申请，采购单位在接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成员组成(必要时聘请专业人员)，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内容主要包括：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包装、安装调试、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向成交单位提出书面意见；成交单位接到书面意见立即予以处理，达到整改要求后方为验收通过，并出具验收报告。

**六、售后服务**

1、自验收报告确认签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免费保修三年；接到报修请求，应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7 日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应急备用设备。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2、质保期及免费维保期的起始时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其他要求**

实施中，对存在疑问的产品，采购方可申请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方支付。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_____（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号_____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_____元的标的（货物）。**

**标 的 清 单**

| 货物的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 | | | |

注：可另附清单。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毕，交付采购单位使用。

（二）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

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成交单位准备资料提交验收申请，采购单位在接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成员组成（必要时聘请专业人员），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内容主要包括：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包装、安装调试、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向成交单位提出书面意见；成交单位接到书面意见立即予以处理，达到整改要求后方为验收通过，并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全部进场并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款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接到报修请求，应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7 日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应急备用设备。

2、在设备遭遇雷击、洪水等不可抗拒因素损坏情况，供应商应提供及时维修服务，并只收取维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

3、质保期及免费维保期：3 年 ，质保期及免费维保期的起始时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其他要求**

1、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2、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投

标报价内容包括:货物本身、人工费、主材费、设备费、辅材费、安装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运费、调试费、维保费、检测费、服务费、培训费、系统升级服务费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3、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4、供货完成后成交人可以聘请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出具详细的检测报告，如检测不合格成交人须无条件换货，并重新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5%元/日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乙方所供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息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六）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_____。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

**十九、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一、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二、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委托）代表人：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法定（授权委托）代表人：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录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四、报价一览表

五、明细报价表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八、所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九、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十、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十一、谈判所需的其他资料

#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谈判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出席谈判会议的提供，未出席的可不提供。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授权我单位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区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供应商类别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 四、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zjg202112005-1

采购项目名称：经开区校园紧急系统及配套采购项目

| 标题 | 内容 |
| --- | --- |
| 投标报价 | 元 |
| 供货期 |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及免费维保期 | |

# 五、明细报价表

## 明细报价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产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计** | **￥：**_____<br>**人民币（大写）：**_____拾_____万_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角___分 | | | | | |

注：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 谈判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内容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1、凡响应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谈判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 八、所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格式自拟，可附相关产品技术彩页

## 九、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 主要部件及辅材 | 品牌 | 产地 | 生产厂家 | 主要技术参数 | 质保期满后优惠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主要部件、配件等材料的品牌、产地、相关参数、质保期满后的优惠价格等在表中空白处填列。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 十、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 姓　名 | 本项目<br>拟任职务 | 学 历 | 身份证号 | 联系<br>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必须按照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 十一、谈判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谈判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谈判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